

最新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实用10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一

切实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及时有效采取各项防控措施，提高疫情防控能力，确保全区工业企业不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疫情扩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疫情排查。各企业复工复产前，要详细了解掌握每名员工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特别是复工前14天出行、参加集会聚会等情况，建立排查台账。员工要如实报告春节期间活动轨迹和参加聚会聚餐情况，如发现有瞒报、缓报、谎报等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企业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实施方案，提前2天向归口管理单位备案，经核查同意后方可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前，要对厂区内车间、食堂等公共场所和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消毒；复工复产后，要建立每日员工体温检测、人员集中区域消毒、社会

车辆和人员进出等三本台账，保证工作环境卫生干净和员工生命安全。做好防疫物资保障，自备口罩、体温计(红外测温枪)、消毒水、洗手液等物品。加强对职工的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员工提高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制定防控措施。各镇街(园区)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深入企业全面开展疫情排查，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户企业，督促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从严从细从实从快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四)畅通信息渠道。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企业每天将排查情况报送归口管理单位，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各镇街(园区)要对属地工业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摸排，填报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汇总表，于_月_日起每日_：_前报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将全区工业企业开工情况、员工健康情况、防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总，紧急情况及时报送区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综合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企业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确保复工复产有计划、有预案，防控措施到位，严防疫情发生。各镇街(园区)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确保疫情排查不留死角，不出现盲区。

(二)加强值班值守。各企业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要求，确保企业遇有突发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到位，有效指挥和处置。要认真开展巡视巡查，做好本企业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严禁缺岗、脱岗。认真做好值班记录，确保疫情防控

工作落到实处。

(三)抓好督促检查。各镇街(园区)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对属地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和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确保企业不发生疫情事件。

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二

春节长假已经结束，我市各建筑工地将陆续开始复工。为认真做好建筑工地节后复工的安全管理工作，消除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一步夯实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基础，根据上级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__年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安全隐患排查活动。

一、活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各建筑工地复工之日止

二、排查内容

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程项目复工前，各施工单位要对工地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方位自查，不放过施工现场的每个环节和角落，不留死角；要落实专人对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的基础、连墙件，斜撑和剪刀撑、扣件螺栓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保证结构的连接、杆件的紧固和架体基础稳定，对破损的脚手片和安全网要及时进行更换；同时要加强对“四口”、“五临边”的检查，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太平等五个街道范围内的在建工地要根据《温岭市“多城同创”工作任务书》的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创建文明城市建筑工地管理的测评内容，对照标准切实落实自查自纠，做到工地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围挡美观、堆放有序、环境卫生、排放环保、民工关爱。对在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项目部要落实专人负责整改到位。

2、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各施工单位要结合春节后复工前的安全检查，扎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切实加强对工地的消防安全管理。要对工地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和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的检查，定人、定时、定措施整改到位。要重点加强对施工用电和民工宿舍消防隐患的排查，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热得快、电炒锅、电炉等)，生活区与作业区必须分开设置，提倡生活区用电使用弱电;同时宿舍区必须配备灭火器，生活区必须配置消防栓，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防火宣传教育，普及安全防火知识，时刻警惕发生火灾，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3、建筑机械隐患排查。各施工单位要加强对工地在用机械特别是起重机械的检查，复工前要组织专业人员按照季节性维护保养和月检有关要求对起重机械进行一次全面检修，重点加强对起重机械的基础、机械和基础的连接固定、保险和限位装置等关键部位的检查，使设备保持稳定、灵敏、可靠、牢固，确保作业机械的安全性。在使用过程中要落实好日检制度，确保起重机械安全使用。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程复工前，各施工单位要对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特别是新进场工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调整好节后作业人员的思想状态，上岗前按工种、施工特点重新进行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我局也将对全市建筑施工现场新进场一线作业人员实行强制性安全教育和免费培训。

三、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开展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安全隐患排查既是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的要求，同时也是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的重要性，围绕“抓安全、促复工”的工作目标，全面开展施工安

全隐患排查活动。

2、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企业要会同项目负责人、总监对春节后复工的项目按照排查要求，逐个进行开工前安全生产全面排查，重点抓好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对排查结果和整改情况报市质安站监督员和局质安科各一份；各监督员要抓落实，全力行动起来，深入工地现场，督查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的上报局质安科；局质安科将组织人员对整改不力的工地进行跟踪督查。

3、加强领导，务求实效。为切实加强了对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的领导，局里将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局各科室负责人和质安站站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施工单位也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把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的目的、要求和内容传达到各项目部。同时，为使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取得实效，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明确工作措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按照隐患排查有关工作内容和工作重点(具体见温岭市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表)，进一步明确工作措施，深入开展隐患排查。

二是明确工作纪律。对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未经安全检查、人员未培训的一律不得复工，复工后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工。

三是明确工作要求。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立即开展拉网式的安全检查。同时我局将立即组织人员对各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督查。

四是明确工作方法。检查过程中，我局将通过查源头、查监管、查台账等方式开展督查，并对工作不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

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三

根据最新的防范区、管控区、封控区划分，以及工业企业所属区域和规模，按照“先防范区后管控区再封控区”和“先规模以上后规模以下”的原则，在保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环保等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

结合我市实际，首先组织防范区企业复工和员工返岗，待管控区、封控区解封后，根据市指挥部相关规定，再行组织管控区、封控区企业复工复产。

(一) 规上工业

1、在防范区的企业向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提出复工申请。企业需制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6)，健全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并提报第一批复工人员名单(仅限防范区人员，附件3)，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承诺书”(附件4)，以上资料报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备案。

2、镇(街道)、开发区核实汇总情况，提出审核验收意见。接到企业申请后，根据实际核查相关情况，指导企业修改完善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后，于每天中午12:00前，汇总复工复产企业名单，提出审核验收意见，签字盖章后报xx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组。

3、xx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组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提出意见建议并备案，第一时间反馈给镇(街道)、开发区。原则上，当天提出申请当天审批。

(二) 规下工业

可参照规上工业审批流程，由镇(街道)进行审核备案和复工许可，每日下午18:00前报送当日复工企业名单。

(三) 员工通行办法

复工企业居住于防范区的`员工点对点接至厂区后，实行封闭管理，原则上不流动，镇(街)、开发区要严格做好监督，确保管控到位。

1、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到定期核酸检测、员工健康管理、防护措施、应急物资、防疫知识培训“五到位”，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切实保障职工健康安全和经济稳定运行。

2、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和分级分类管控要求，各企业务必严格执行市指挥部各项规定，按照防范区及区外人员分类造册，认真核实复工人员信息，镇(街)、开发区要对照分区，严格把关，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要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差异化防控措施。

3、复工复产企业应当对照《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认真做好复工前准备、落实复工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领导到小组(指挥部)的有关规定和安排进行核酸检测，做好登记，并向xx市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组报告检测情况。

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安全顺利推进。

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四

20xx年2月xx日

1、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一是塔吊、脚手架等建筑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连接、安全保护装置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状态和运行情况；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五

为切实做好节后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和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节后和全国“_”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针对春节后的企业复工复产，商务局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周密部署，强化责任落实。

春节过后，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陆续复工复产，又值春运返程高峰，人流、车流、物流集中，影响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增加。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形势严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根据行业和企业特点，企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复产方案，进一步细化完善防范措施，切实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做好、做到位，确保商务系统企业安全运营、安全生产。

二、突出重点，强化工作措施。

要紧密结合我县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特别要紧盯人员密集场所消防、油气管道、燃气、涉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深入细致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问题，并按照“五落实”要求，对标整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督促企业组织相关力量，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修，保证其设备检修检测到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要推动企业应急处理措施准备到位，制定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尤其要完善重点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并落实到岗位和每个操作人员；要保证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到位，

企业在复产复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开工方案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三、严格把关，强化验收标准。

及时深入企业，了解掌握企业复产复工工作动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严格按照复产复工方案要求，认真履行验收程序，坚持复产复工验收标准，切实做到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合格一个、复产一个。对验收不合格的要下达限期整改指令，并加强监督检查。验收工作要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不得随意降低标准，弄虚作假。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开展节后复产自查自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检修工作方案，对相关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格履行复产复工验收手续，严禁盲目复产复工。

四、切实加大复工复产期间监管执法力度。

要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安全标准决不能降低。要严查、严管、严打，加强暗查暗访和突击检查，对不落实复工复产要求、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工复产、存在重大隐患不及时治理的，坚决依法严肃处理，该罚的严格罚、该停的果断停、该关的坚决关，绝不含糊，绝不手软。同时，要加强监督，凡在验收工作中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问责。引发事故的，要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五、抓实复工复产期间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安全意识。

在复产复工前，要督促各企业必须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培训合格率达到100%，特别要抓实抓好新招员工和转岗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严格实施考核上岗制度。对于现场操作人员，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等进行再培训和再教育;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一致，严格按照特种作业有关要求进行操作，严格危险作业票管理。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情况要建立档案，培训不合格和未参加培训的人员，要及时进行补课，切实做到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六

安全的现代意义在于它伴随着人类的稳定、繁荣、发展和进步，安全是人民生存和发展最基本的条件。全面落实党的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方针，从提高认识入手，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强化管理，深入开展安全检查，积极消除事故隐患。按照全区卫生系统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为了推动本年度中心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我中心制定了20__年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层层落实。

安全生产工作是否抓好，责任制是否落实，关键在于领导，为此，我中心设立由中心主任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安全责任重于泰山，我中心长久以来，领导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始终把它列为“一把手”工程，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二、针对上一年度安全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

三、本年度工作目标

(一)坚决杜绝重特大刑事案件的发生，不发生重特大医疗事故、消防、交通等安全事故，杜绝集体上访事件。

(二)在今年的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设专(兼)人负责，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三)加强中心内的安全学习、培训管理，每季度对全中心职工开展一次法律安全教育组织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职工的法律安全意识。

(四)继续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纳入各科室的季度考核，并要求各科室每季度召开工作会议，分析查找不稳定、不安全因素，针对具体问题制定出相应的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为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医院与各科室负责人要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使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五)为了加强中心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节假日有领导带班，无脱岗、漏岗现象，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六)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各类安全生产的检查工作，各科室要切实履行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做好各项专项检查工作。

(七)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发生的重、特大安全问题，不瞒报、漏报。

爱生命的良好氛围，一定要收到明显的效果，这为中心在今年及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确保生产安全提供了保证，也为医院顺利实现新一轮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们坚信，同时我们也有信心，在新的一年里，在区卫生局的领导下，我们定能完成本年度的工作目标。

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七

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节后复工复产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司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落实安委会“开工第一课讲安全”活动，做好公司及各在建项目开工复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做好“一次宣传、一次培训、一次检查”，加强对疫情防控，特别对中高风险地区返邵人员的疫情防范，确保公司在节后和冬奥会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及疫情防控形式持续稳定。

二、工作安排

1. 组织公司员工、各在建项目项目部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和《不可逾越的红线》警示片。
2. 在建项目复工复产作业前必须根据《邵阳市在建工地春节后复工审批表》要求进行复工安全检查，重点加强基坑支护、脚手架、临边和洞口防护、临时用电、起重机械、施工设备等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
3.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及各在建项目严格实施外来人员登记制度，各在建项目返邵人员必须进行核酸检测且为阴性后才能返回工作岗位，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务工人员，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指示，进行14天隔离健康观察，核酸检测为阴性后才能进行返岗工作。

三、工作要求

公司必保持高度警觉，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坚决克服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饱满的精神状态、良好的工作作风，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各在建项目要落实安

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落实“开工第一件事就是讲安全、抓安全”要求，教育和引导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迅速进入工作状态，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扎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及疫情防控工作，为全年的安全稳定奠定基础。

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八

各级各部门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前提下，推动企业项目有序复工复产复市。停工的重大工程项目力争10月10日前全面实质性复工，10月25日前达到正常施工强度；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在10月7日前全面实现复产；停产的规上服务业企业10月15日前全面实现复产；消费和文化旅游市场有序逐步恢复。全区上下要全力以赴稳增长，按照年度预期目标努力，力争取得最好结果。

(一)持续抓好抓实疫情防控

1. 强化复工复产人员管理，严格排查返岗人员来源地和7天活动轨迹，加强员工健康监测，严禁带“病”上岗，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2. 强化工作场所主体责任落实，坚持做到“一门店一码”“一铺位一码”“一摊位一码”“一场所一码”，确保应申尽申、应领尽领、应扫尽扫、应查尽查，坚决杜绝卡口无人值守或无人查验，不扫码、不查验、不阻拦，以“亮码”代替“扫码”，同行人员“一人扫码、多人进入”等问题。(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3. 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岗位，保持必要距离，减少人员聚集，落实隔离场所，加强消毒清洁。聚焦重点企业靠前就近设置移动核酸检测点，为企业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各街道镇)

(二)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4. 开展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严肃查处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安全验收、盲目复工复产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镇)

5. 深入见底排查各类风险隐患，紧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燃气、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清单，切实摸清重大风险隐患，逐一制定措施，落实包保责任。(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管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消防大队、各街道镇)

6. 从严进行监管执法，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点行业特殊管控措施，加大重点领域、重要时段和危险作业管控力度，压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区安委办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7. 严厉打击未经安全验收擅自复工复产以及借复工复产名义开展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责任单位:区安委办成员单位、各街道镇)

(三) 建立复工复产复市帮扶工作机制

8. 成立云岩区推动复工复产复市促进经济恢复提振工作组，落实省、市复工复产复市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围绕工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农业、文化旅游业和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措施，制定复工复产复市计划，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

数据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镇)

9. 分行业设立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复市帮扶热线，畅通企业、项目业主问题反映渠道，及时收集和协调解决其在复工复产复市中遇到的手续办理、用工用地用能、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10. 按照县级领导包保街道(镇)、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聚焦企业项目问题和政府帮扶措施“两张清单”，深入到项目、企业一线现场办公，按照“一项一策、一企一策”原则，切实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责任单位:各包保区领导、各街道镇)

(四)分行业、分领域按时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

11. 推进重点项目和在库项目有序复工，除中高风险区域外，确保10月10日前全面实现实质性复工、10月25日前达到正常施工强度。对按计划实现复工且在年底前完成年度计划工程量的项目，优先申报上级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广旅游局、区财政局)

12. 推进35户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10月7日前全面实现复产。按时复产且产能达到疫情发生前3个月平均水平的，在申报各类政策资金、扶持资金上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3. 推进141户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鼓励研发设计、文化创意、软件和信息技术、商务服务等企业利用远程在线办公、错峰轮流办公等方式及时复产，10月15日前全面实现复产。(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广旅游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14. 对批发、住宿、餐饮、零售等行业企业，所在区域7日内无本土疫情，原则上不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错时经营、延长营业时间、限流、非接触式付费等措施，确保企业安全运营、顾客安全消费；根据疫情形势，有序恢复餐饮企业堂食。有序恢复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经营□a级旅游景区严格落实预约、限量、错峰要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一)推动国家、省、市政策落实

15. 结合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以及“六大专项行动”和《贵阳贵安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贵阳市关于贯彻贵州省工业企业纾困解难实施方案的通知》《贵阳市关于贯彻落实2022年“多彩贵州·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以及助企惠企政策落实、产业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提振消费和服务业三大专项活动，对助企纾困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强化“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机制，充分利用“贵商易”平台，积极开展宣传解读培训，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精准直达。(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16. 执行好增值税加计抵减、小规模纳税人免税、“六税两费”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重点群体税费扣减、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等政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2022年9月1日起期限届满后再延迟4个月补缴。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

局)

(二)有效解决用工难问题

17. 对2022年以来新吸纳返乡农民工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按每人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到2023年6月30日。对招用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且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招一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18. 对招聘省内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9. 引导辖区金融机构落实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机制，适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通过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20. 积极宣传推广应用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贵商易”找资金功能，持续深入开展常态化精准化政企企融资对接活动。充分发挥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21.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涉及“四化”项目的支持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弱化或创新反担保措施。（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四）全力推进降本利企

22. 推行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缓释企业扩产资金压力，增加企业资金流动性。（责任单位：区空规委办、区土储分中心）

23. 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实施阶段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政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缓缴至2022年12月底，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至2023年5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24. 2022年底前全面化解政府拖欠中小微企业欠款，完成防疫隔离酒店、物资供应企业等防疫款项支付。加快兑现各类涉农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街道镇）

25. 鼓励供应企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26. 实施房屋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予以租金减免，由区国控集团上门服务。鼓励引导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控集团）

27. 支持困难企业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实施住房公积金弹性缴存比例，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

在5%-12%区间内自主确定降低缴存比例。缴存单位确有困难的，可根据《贵阳市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5%以下、2%含以上)或缓缴住房公积金。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商品房团购，团购优惠价格不计入商品房备案价格跌幅比例范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全力保障交通物流运输通畅

28.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货车通行证制度，认真落实“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对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体温检测正常的货车司机，直接放行，杜绝“层层加码”，有效期内不要求重复检测。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超过48小时的，采取“抗原检测+核酸检测”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为由限制车辆通行。优化交通节点防疫检查站点设置和交通流通组织，完善检查流程，认真查验行程码，提升检查效能。严禁设置不合理交通卡口或挖断、阻断交通运输道路。(责任单位:区交管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29. 建立区政府和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双链长”的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工作组。以企业和项目为最小防疫单元，做好生产物资、生活物资、防疫物资储备，政府保障后续物资供应、运输车辆通行等，帮助协调解决员工居住、通勤交通等问题，做到“防疫不停工”。(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管分局)

(一)坚持培育重点产业

30. 加快壮大主导产业。明确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加快微芯科技、芯火悦创科技、贵州麦思威半导体、芯显科技等重点企业复工达产，推动抓好特种电源制造、5g物联网大健康医疗电子产品等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持续巩固电子信息制造业高速增长态势，力争电子信息制造业总产值实现15亿

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31. 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稳住“水电燃气”供应业基本盘，夯实工业稳增长基础，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60亿元以上。加快打造以益佰制药为引领的云岩区药业品牌舰队；力争健康医药产业总产值实现15亿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32.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争取扩大生产计划，优化产品结构，力争印刷包装行业总产值实现8亿元以上。大力推动混凝土行业整合重组，拓展培育装配式建筑业务，力争新型建材产业总产值实现7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投资促进局、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镇)

33. 加快构建产业体系。依托贵阳市大力发展在筑央企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磷化工、铝及铝加工、健康医药、生态特色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契机，持续推进我区涉及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力争本辖区央企制造业总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七大工业产业涉及我区的产业总产值达到32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促进局、涉及街道镇)

(二) 坚持扩大工业投资

34. 加大工业招商力度。深入实施产业大招商行动，围绕主导产业，进一步完善“两图两库两池”，高质量谋划一批招商项目。瞄准产业链领军企业、头部企业，实施精准招商，强

化延链补链，力争全年引进落地工业项目10个以上，新引进产业项目到位资金达到7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到位资金占比超16%。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签约项目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投产达产率。（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各街道镇）

35.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产业投资攻坚行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推动有条件项目早日开工。引导企业坚持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数字化改造，扩大技改投资。完善领导领衔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机制，加强要素保障，加快在建项目竣工投产。对照市级建立工业项目开工、入库、建设、投产、上规“五张清单”工作制度，按月加强监测管理，全年推动实施新开工项目10个以上，技改项目5个以上，建成投产项目10个以上，全年新型工业化完成投资20亿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三）坚持壮大市场主体

36. 加快培育龙头企业。支持益佰制药、贵州燃气等优强企业加快迈上百亿级台阶，实施十亿级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推动贵州永吉印务等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十亿级，确保十亿级工业企业达到3户、力争达4户。发挥金融和资本市场作用，加大扶持力度，争取1户工业企业进入上市储备库。（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国资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37. 狠抓企业上规入统。制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计划，梳理培育清单，抓好新投产企业调度服务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上规培育，全力稳住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8户、净增6户。（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涉及街道镇）

38. 扶持企业创新发展。开展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研发投入占比高于3%的科技型工业企业2户以上。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新增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3个。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户，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户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涉及街道镇）

（四）坚持夯实发展基础

39. 扩大产业承载能力。大力实施产业强区和集中区功能提档工程，用好用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专项资金，积极谋划园区及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综合承载水平。加快推进三马二期、三期建设。2022年建成30万方标准厂房、开工40万方标准厂房。（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国控集团、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镇）

40. 健全完善机构体制。深入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完成园区社会事务职能剥离工作，推进园区人事薪酬、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等改革创新，激发园区发展活力，力争作为省级园区考核。（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国控集团、区三马开投公司、涉及街道镇）

41. 提升产业发展质效。坚持“以亩产论英雄”，大力培育提升园区首位产业，打造“一园一链”产业生态。加快盘活闲置土地、资产，出清“僵尸企业”，推进“腾笼换鸟”，力争标准厂房开工前10%拟入驻企业，建成后30%签订协议，建成后1年70%入驻企业。（责任单位：区投促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区三马开投公司、区国控集团、涉及街道镇）

42. 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加快传统产业及电子信息制造等产业数字化进程。推动企业加快生产智能化提质、产品智能化升级，打造2个工业互联网融合标杆项目，力争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指数高于贵阳市水平。（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

43.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打造更多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争取创建各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1户以上。（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44. 推进工业节能减碳。坚决落实国家能耗“双控”政策，对重点用能企业实施清单化管理。围绕节能改造、能效提升、余热余压余能利用等方面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出台加强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

45. 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培育扶持一批带动性强、示范性好的综合利用重点企业，确保综合利用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园区建设服务中心、涉及街道镇）

（一）促进商品房消费

46. 聚焦“保交楼”，加快已获批的“保交楼”专项借款使用，推动“问题楼盘”实现交付。（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7. 按照《贵阳市促进房地产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分类有序向购房人发放惠民消费券契税补贴。（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 促进大宗商品消费

48. 支持开展汽车、家电促销活动，组织好新能源汽车补贴活动。支持联合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汽车金融机构，通过购车送油(电)卡、免收贷款手续费等促进汽车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49. 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计划，支持鼓励大型商场等开展促消费补贴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三) 促进旅游消费

50. 执行好全省阶段性国有景区免门票政策，积极开展特色旅游主题活动。加大住宿、餐饮消费券发放力度。(责任单位:区文广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51. 提升太平路、电台街等夜间经济特色街区，加快新印文创园建设，开放更多公共区域和场所，支持商户经营并延长有效营业时间，按照全市统一安排优化完善夜间公共交通线路和运营时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管分局)

(一) 加快推进在建项目

52. 合理制定四季度推进计划，形成项目清单，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月度投资计划后按月开展项目调度服务。对推动不力、完成全年投资目标滞后的平台公司和单位，由区政府通报批评或集体约谈。(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局、区国控集团)

53. 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金融工具(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等各类资金，确保已获资金支持项目加快建设、及时入统，“线上线下”督促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国

控集团)

(二) 推动重点项目开工

54. 成立在建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工作专班，积极对接市专班，并强化搭建由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林业、住建等前期手续审批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批平台，实行临时集中办公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落实好区政府根据职责对申报项目用地、环评等办理作出承诺，项目落地后按规定补办手续的政策，加快办理新开工项目前期手续。(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55. 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一项一策”科学制定项目施工计划，提高施工强度。确保获得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4个项目11月底前开工，按月对今年拟入库的冒沙井、人民大道4号地块等项目强化工作调度，确保四季度尽早开工入库。逐个梳理预备重大项目审核备案、用地用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和要素落实时间节点，将条件成熟且计划明年1-2月开工的预备重大项目提前至四季度开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房屋征收中心、区国控集团)

(三) 用好用足资金政策

56. 准确把握财政资金、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策性银行新增信贷额度、中长期贷款、专项再贷款与财政贴息配套支持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和金融机构融资等资金政策兑现要求，建立项目申报对接保障机制，定期梳理推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开展政金企会商协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57. 强化上级基金投放流程对接，阶段性简化各类资金拨付程序，加强项目实施资金全过程管理，切实提高各类资金基金

支付使用效率，推动项目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年底前，新增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部支付完毕，“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新动能发展基金使用进度达到70%以上，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支付进度达到80%以上。对各类专项资金、基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行闭环管理，不得挪用、截留，确保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项目建设。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游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统筹协调用地用能要素保障

58. 制定四季度新开工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清单，统筹做好用地、用林、环评审批等要素指标计划安排。分析梳理全区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基本情况，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的要求分类处置，积极落实“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建设用地的合理需求。全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区空规委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土储分中心）

59. 建立重大项目“一对一”服务保障机制，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工作要求，对重大项目各项手续实行全流程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国控集团）

60. 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专项督导服务，加大现场核查力度，动态完善问题台账，及时掌握项目推进进展，协调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五）切实加强项目入库入统

61. 全力加快已开工未入库存量项目和新开工项目尽快入库入统，确保项目投资应统早统、应统尽统，力争四季度入库项

目3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国控集团)

(一) 积极扩大就业

62. 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重点吸纳省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确保今明两年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毕业生规模不减少。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办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注册登记改革制度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创业补贴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创业培训政策等专项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63. 充分挖掘公路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项目用

工需求，储备一批岗位用于吸纳返乡农村劳动力就业。整合各类资金统筹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返乡农村劳动力中的就业困难人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管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64.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经济人等市场主体组织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跟踪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65. 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领域持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二) 切实保供稳价

66. 提升“菜篮子”应急调控能力，对粮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运输开辟绿色通道，依托加油站等场所设置重要民生商品运输货车司机防疫服务站，按照就地就近原则，

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保供体系。切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管分局）

67. 切实抓好债务化解，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处置金融风险，加快解决政府投资项目“两拖欠”问题。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十条”禁止性规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刻认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落实属地责任、行业责任，持续改进作风，牢牢抓住经济恢复关键期，以更强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做好经济恢复提振各项重点工作。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各项政策措施，及时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困难，确保各项纾困政策落到实处，惠及企业。（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二）加强督查问效。建立复工复产复市督查工作机制，定期对工作方案各项措施任务开展督查，切实推动问题解决，强化跟踪问效。对推进缓慢特别是工作进度滞后的区直部门和街道（镇），要加大工作提示和督促力度，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严重滞后、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督办督查局）

（三）加强争资争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平台公司要再谋划、再创新，认真解读上级层面政策，及时关注，随时跟踪，结合当前疫情情况，强化项目编报，积极做好疫情相关领域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申报，争取上级支持，推动经济加快复苏。（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区国有平台公司）

（四）加强舆论宣传。创新宣传载体，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对

经济形势的正面解读和宣传工作，切实提高宣传效果，强化预期引导和管理，进一步增强社会各方面信心。（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镇）

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九

20xx年2月x日

1、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

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

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

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

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

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电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篇十

为切实做好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工作，坚持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两手抓”，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区、市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及防疫期间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坚

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指导服务，推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有较大影响的事故发生，确保园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工作内容

围绕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重点对企业居厂隔离室、宿舍等重点防疫场所，以及厂区消防、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商贸流通、特种设备等事故易发多发行业领域开展指导服务，突出加强羊绒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创业园建材市场、家具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

(一) 压实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责任。各企业要严格落实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园区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安排部署，既要突出重点，又要统筹兼顾。企业要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要将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班组、岗位和个人，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生活保障、治安保卫、信息报送等工作。园区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指导帮助企业申请复工复产，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 统筹推进企业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证件到期的，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可适当放宽证件有效期限，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并给予一定期限办理。对安全管理较好、_年以来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简化复工复产程序；对重点难点问题、重大风险隐患开展专家安全指导服务，主动为企业服务，帮助企业复工，做好企业安全防范和服务工作。

(三) 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督促和帮助

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建立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情况报告制度,及时跟踪掌握人员健康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对出现的.感染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科学精准的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四)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安全准入、强化源头管控。危化品企业要高度重视开停车、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风险;冶金、建材等企业要高度关注涉氨泄漏、高温熔融金属遇水爆炸、粉尘爆炸、有限空间和高处坠落等风险;建筑施工企业要开展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隐患排查;消防领域重点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生产场所、施工工地、办公区域等消防设施、安全培训等情况;特种设备要开展作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检验、日常维护保养、重点工程施工起重机械、气瓶充装等隐患排查治理;其他行业领域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全面深入排查各类风险。管委会领导要亲自带队、分片包干,强化督查督办,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生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五)严格安全生产监管精准执法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积极协调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对管委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7项行政处罚进行赋权,开展园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形成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复查”闭环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精准执法机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精准执法,强化隐患问题整治,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切实提升执法效能,促进企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加强安全教育线上培训。充分利用各类安全生产在线培训系统,加强在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的监管工作,督促企业做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两手抓、两手硬”,安排专人负责,注册“爱上安全”在线教育平台监管账号,把所属企业纳入平台统一管理,通过平台及时掌握各企业生产过程中培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开展

不到位的企业要及时通报,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培训教育主体责任,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鼓励企业投保安责险。把推进安责险与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结合起来,加强与保险部门沟通协调,在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加工、高危粉尘领域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责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八)加强应急值守和预案管理。各企业要加强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以及信息报告制度,认真分析研判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以及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工作方式

(一)强化干部包抓服务。继续实行管委会领导包片区、干部包企业帮扶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责任落实、解决难题、政策宣讲为主要内容,采取深入企业调研、现场办公、重点督导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持续推进包抓企业安全防范和安全服务工作。

(二)强化专家指导服务。建立“专家查隐患、部门抓整改”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强化“监管干部+专家”现场服务指导,实时掌握企业安全运行动态,重点企业采取一企一策,对重点难点问题、重大风险隐患开展点对点上门服务,帮助企业有效防控安全风险。

(三)加强日常检查。由应急管理部具体负责,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形成全覆盖、常态化检查机制,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每月覆盖1次,工作在经常,防患于未然,及时发现隐患

及时整改，确保不发生事故。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履责意识。各部室、各企业要切实增强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压实责任,严守底线,自觉将各行业领域、各重点项目、各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置身于疫情防控的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推动,要在精准执法、精准服务上下功夫,切实防控化解重大风险,毫不松懈地推动园区安全生产工作走深、做实、做细。

(二)强化风险提示。各部室要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资源,对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现状,对各类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及时分析研判,及时发布安全风险提示,提升职工安全意识。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各项措施,进一步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培训、投入、应急救援“五个到位”,全面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